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　　告　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同喬
原　　告　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婷

原告與被告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「請求金額（訴訟標的金額）」欄位所示，原告各應補繳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位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

附表：

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（訴訟標的金額）（新臺幣）	應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300萬元	30,700元
臺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萬元	20,800元